

新增招標公告成功

列印時間：109/03/03 15:51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9/03/04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95.62
	機關名稱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單位名稱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機關地址	712臺南市新化區中山路130號
	聯絡人	蔡焱凱
	聯絡電話	(06)5905009分機516
	傳真號碼	(06)5908067
	電子郵件信箱	790108@mail.tainan.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9030201A
	標案名稱	新化區礁坑里九層嶺84號後農路邊坡崩塌改善工程等2件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31 - 快速道路(不含高架快速道路), 街道, 馬路, 鐵路及機場跑道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否，本案非屬建築工程
	本案是否包括「瀝青混凝土鋪面」、「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級配粒料基層」、「級配粒料底層」或「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等可使用再生粒料之工作項目	否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3,339,1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3,339,1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3,339,100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且已傳輸其無法決標公告，目前仍未決標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09/03/04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td>100元</td></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td>20元</td></tr> <tr> <td>文件代收費</td><td>5元</td></tr> <tr> <td>總計</td><td>125元</td></tr> <tr> <td colspan="2">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臺南市新化區公所代收 款專戶 </td></tr> <tr> <td colspan="2">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td></tr> </table>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10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5元	總計	125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臺南市新化區公所代收 款專戶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10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5元													
總計	125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臺南市新化區公所代收 款專戶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9/03/16 17:00													
開標時間	109/03/17 10:00													
開標地點	712臺南市新化區中山路130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16萬元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712臺南市新化區中山路130號													
其 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於開工之日起90日內竣工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工程類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1.14」 工程類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1.14」 工程類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1.14」 工程類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1.14」 是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土木包工業、丙等綜合營造業(含)以上廠商。餘詳投標須知。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附加說明	以電子領標者（網址http://web.pcc.gov.tw/），需取得憑據，每1憑據以投標1次為限，電子憑據明細廠商可利用電子領標系統中「檢驗電子憑據」之功能列印，廠商並將電子憑據書面明細列印置於標封內。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109年03月16日下午5時前以郵寄掛號方式寄達台南市新化區中山路130號或專人送達本所行政課。 ★廠商得標後繳納印花稅，請以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所開立之印花稅大額憑證應納稅額繳款書繳納。新化分局電話(06)5981110分機401、傳真(06)5982153。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起或邀標之次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受理機關：台南市新化區公所電話06-5905009#113 [其他]：1.餘詳如投標須知。2.投標廠商請自行於投標期限截止前上網注意有無異動。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table border="1"> <tr> <td>疑義、異議受理單位</td><td>臺南市新化區公所</td></tr> <tr> <td>申訴受理單位</td><td>臺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電話：06-3901030、傳真：06-2950218）</td></tr> <tr> <td>檢舉受理單位</td><td> 地方政府-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電話：06-2994579、傳真：06-295021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南市調查處（地址：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08號;臺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6-29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 </td></tr> </table>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申訴受理單位	臺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電話：06-3901030、傳真：06-2950218）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電話：06-2994579、傳真：06-295021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南市調查處（地址：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08號;臺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6-29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申訴受理單位	臺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電話：06-3901030、傳真：06-2950218）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電話：06-2994579、傳真：06-295021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南市調查處（地址：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08號;臺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6-29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						

		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新增時間	109/03/03 15:51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